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收到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和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君安原委派冯进军先生、陈泽先生作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和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陈泽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上述保荐代表人，为保证相关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现委派杨可意女士接替陈泽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和保荐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和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为冯进军先生、杨可意女士。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

杨可意女士简历：

杨可意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花园生物 C300401) IPO、成飞集成(002190)非公开发行、宝胜股份(600973)非公开发行、金杯汽车(600609)非公开发行等项目。杨可意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